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庫局局長就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 公告》及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動議決議總結發言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就批准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公告》及《2013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》而動議的兩個決議案的總結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首先，多謝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。議員提出的意見涉及多個範疇，這些範疇在過去不同的場合、多次立法會關於強積金的辯論，大家都已經討論過，我亦聽過很多次。正因這些意見促使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在過去一段時期，很積極地檢討強積金制度的成效、收費水平，以及是否達到強積金可以給市民一個選擇的安排。

今日我不能就各位的意見一一作回應，不過，我重申，作為一個檢討，我們認同強積金為香港整體退休方面提供一個很具建設性的機制，當中亦確有不足之處，我們是認同和正視的，政府當局亦正因此在去年，甚至從前年開始，要求積金局檢討收費水平、收費的結構、如何能改善結構令收費減低，以及看看基金的選擇種類可如何改善，讓市民能夠有簡單易明、可以理解的產品。這個檢討令我們能多了解強積金收費的結構，並帶出問題，剛才有議員提到，因強積金本身管理的行政機制重疊，從而令收費貴了，因此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措施，希望改善收費水平，包括行政方面的減省、基金方面的重整，我們並且考慮會否用立法形式設立上限，令收費更加合理，當然這個舉動我們是不輕易做，我們應該在看到市場失效時，才會作此舉動。但整體而言，我希望各位不要懷疑政府改善強積金成效的決心。當然，在我們和積金局就這些措施作內部研究後，我們一定會向立法會介紹有關的工作。

讓我集中談談今日與此議案相關的意見，就剛才議員的意見作簡單的回應。第一是關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。政府理解，各界對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，意見較為紛紜。我們認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必須適時作適當調整，以增加在職人士退休時的保障。我想指出，自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實施後，該水平只曾在二零一二年調整過一次。今次進一步調高水平，已充分考慮到社會上的不同意見，包括商界擔心經營成本上

升，及僱員希望維持自行投資靈活性等的意見。

至於新水平的生效日期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我們亦顧及到現時水平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，所以決定將生效日期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，以讓僱員、僱主及自僱人士有較長時間適應改變。

剛才亦有議員就檢討法定調整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的機制，表達意見。積金局已成立工作小組，開展檢討工作，並預計今年內就不同方案，進行諮詢。我們會稍後諮詢立法會，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有關立法修訂的建議，以按新的機制調整日後的水平。

主席，我謹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們兩項附屬法例修訂。

完